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該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石志軍先生、許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hina.hk)刊載。